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務暨導師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地　　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吳彰庭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提案討論：

一、請問高三16:30放學後的規劃為何？

答：目前學校規劃將前面球場關閉、後面球場開放；至於是否可以留校自習將於行政會報中再研議，另教務處後續亦將針對分科測驗複習部分安排部分學生上第8節課（下周起開始調查學生意願）。

二、有關團體活動時間表，考量5月4日為校慶，前一天學生通常會有彩排需求，故5月3日（反霸凌宣導及班會）及5月10日（社團活動）是否可以對調？

答：會後由學務處與教官室重新討論後決定。

三、5月3日校慶前一天第8節課規劃？是否可供學生佈置？

答：會後請教務處確認。

四、有關校慶社團成發，建議可考慮不搭設戶外舞臺，改至活動中心辦理，一方面可以節省搭設舞臺費用、或強化音響設備，另一方面可免除戶外炎熱問題。

五、高二下學期校內活動太多，影響學生專注力及學測準備時間，建議下學期後段盡量避免辦理太多活動。

答：因牽涉面向較廣，學務處將考量各方狀況或衍生問題再行研議。

六、6月3日畢業典禮當天，高一高二如何安排？

答：依照往年作法，各年級均參加畢業典禮，當天下午高一高二正常上課。

七、有關課程諮詢選課輔導，去年是於活動中心進行，但學生學習效果不佳，建議今年可如往年將相關影片放到學校網站，讓學生自行觀看瞭解。

答：相關簡報或影片會放到學校網站上，供學生瞭解。

陸、臨時動議：

柒、報告事項：

一、列席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經113年2月5日修正發布，請各位老師自行參閱。

（二）總務處

1. 有學生多次反映洗手臺堵塞，主因為水槽提籠未時常清潔，長期累積導致菜渣賭塞，因此請導師協助多指導學生定時清洗水槽提籠，可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三）輔導處

1. 本學期高三模擬面試將改為學生主動報名參加並需繳保證金，以避免學生未到狀況。

（四）圖書館

二、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主任

1. 本學期照慣例將安排 4 項重要活動，包括校外教學（畢旅）、班際球賽、校慶及高三畢業典禮，可向同學宣導預作準備。
2. 請導師多加利用並協助更新「貧困學生名單」(線上共同編輯)，以利掌握學生狀況。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VlMzAI_RDgti4c4wnIKnFM2h-_PKd316KVNi3zLTulA/edit#gid=787259309
3. 請導師多加指導及督促學生進行整潔打掃工作，養成學生負責任及自動自發的精神。
4. 學生週記為師生交流管道之一，請各位同仁酌予利用，以利班級經營並掌握學生狀況。
5. 上學期仍有學生霸凌與性別事件發生，雖屬輕微，但仍無謂耗費行政人力與金錢，請各位同仁利用時間多加宣導，請學生盡量將時間用在正途（學習、自我充實與成就）上，以免浪費時間、金錢與人力。
6. 預計 3 月 8 日辦理高一自主學習相關研習（共 2 節課)，高二、高三第 5 節為集會演講，第 6 節回教室召開班會。
7. 本學期將加強學生於上課時間不當使用手機，請同仁轉知學生，另一經查獲上課時間不當使用手機亦將通知導師同仁，不便之處還請見諒。
8. 鑒於目前合作社營運狀況較差，缺少足夠盈餘，致今年高三學生可能無畢業紀念品。

（二）教官室

（三）訓育組

1. **高二校外教學暨參訪活動之「各班參加學生名單及統計人數表」請參閱附件。**
2. 本學期**「自治幹部調查表」**截止日為**今日放學前**，敬請導師協助通知班長盡速交回訓育組；後續將於 2/23（五）14:20-15:10 **辦理「自治幹部訓練」**。
3. 本學期學生申請社團午休團練日為週二及週五，若遇特殊情況(如比賽等)則可申請於週四加練。
4. 本學期初統一開放申請之獎助學金如下，敬請導師協助學生於 2/29（四）**前**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證明等）或收據**，送至訓育組幹事辦理。
   (1) **本校「教育儲蓄戶」**：本校開會審議。
   (2) **本校「義薄雲天獎助學金」**：本校開會審議。
   (3)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安心就學方案」**：補助本學期註冊費，會進行家訪審核。
5. 學期中，若學生家中突發重大事件（如學生本人或家長突發重大疾病、意外至重大傷殘或死亡等）而需急難救助或補助教育生活相關費用者，請導師隨時至訓育組提出申請。
6. 本學期**團體活動課程表、導師學務活動資料、班級活動公民訓練計畫表**公告於「本校官網－學務處－訓育組－檔案下載」，請導師自行下載參閱。

（四）體育組

1. 本學期高一、二班際球類競賽時間：
   (1) 比賽日期：籃球、排球訂於 4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26 日（星期五）於第八節 16：20 舉行。
   (2) 比賽地點：本校前籃、排球場。

＊女生組：4/15~4/19 高一女籃球、高二女排球。

＊男生組：4/22~4/26 高一男籃球、高二男排球。

2. 本校年籃、排球場整建，獲體育署補助 415 萬：

(1) 因椰林大道黃花風鈴木樹根竄入嚴重恐影響學生運動安全。

(2) 兩面排球場面層損壞 AC 刨除重鋪。

(3) 排球場北側勘台攔截網換新，換裝加裝椰林大道攔截網。

(4) 籃球場規劃風雨球場，本次僅施作截根牆。

(5) 規劃校慶後才施工。

（五）衛生組

1. 感謝導師們辛苦的監督學生打掃，但上學期部分班級學生打掃情況尚有進步空間，煩請導師於打掃時間協助督促。下學期掃區幾乎與上學期相同，有異動的部分如下（洗手台負責班級異動）：

教學大樓班級前洗手台	
112 學年度上學期負責班級	**112 學年度下學期負責班級**
306	305
303	304
202	203
205	204
104	103
101	102
107	108

2. 全校紙本掃區分配圖表已置放於各導師桌上，掃區圖的電子檔也已置於學校網頁上。

3. 因應垃圾減量政策，**班級的回收垃圾和上學期的回收時間一樣，是每週二和週五的 12:20~12:40 在垃圾場進行回收（如遇段考回收時間異動會再另行通知環保股長）。**請導師協助督導環保股長按照規定時間丟班級回收垃圾，以營造乾淨舒適的學習環境，謝謝！

捌、校長結語：

一、請導師協助留意學生的生活及家庭狀況，如有異常或有經濟困難需要幫助，可主動向學校申請相關補助。

二、請導師鼓勵學生利用自主學習時間，執行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三、本校將於 113 學年度成立數理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如果有家長詢問的話，請導師協助宣傳及說明。

四、請同仁再注意「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修正規定，指導學生時盡量避免辱罵等情形。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健康中心宣導事項-112 學年第 2 學期

因季節轉變且早晚溫差大,上呼吸道感染的學生也多了起來。最近流行病毒較多,包含流行性感冒、新冠肺炎、急性扁桃腺炎…等。感染的病原體 90%以上,以病毒為主(目前有好幾種病毒同時出現:流感病毒、冠狀病毒、呼吸道融合病毒、腺病毒),且常合併不同的症狀。較常見的是鼻水、鼻塞、咳嗽、喉嚨痛,乃至全身症狀,如倦怠、全身酸痛、頭痛或發燒等。唯一治療的方式是多休息。即使需吃藥也只是以症狀治療為主。

由於開冷氣時門窗緊密,直接增加相互傳染的機會。請幫忙提醒學生如班上同學有呼吸道症狀（咳嗽、打噴嚏、喉嚨痛）者務必戴口罩；門窗需打開至少一個拳頭大小。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謝謝!

學生平安保險

(1)今年仍由**國泰人壽**承保，申請方式:多元申請管道--可校園收件

、國泰人員服務、至國泰服務中心辦理。

(2) **起賠金 500 元**，超過 500 元以上就理賠全額， 500 元以下不理賠!!

(疾病:僅住院有理賠。意外:門診及住院皆有理賠。)

住院醫療保險金	超出每次住院自負額 500 元的部分,最高給付金額以 5 萬元為限(實際支出之各項醫療費用，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 PS:需扣除不保事項(**掛號費、診斷書費用、救護車費用、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費用**)
傷害門診保險金	超出每一事故自負額 500 元的部分，最高給付金額以 5,000 元為限。 PS:需扣除不保事項(**掛號費、診斷書費用、救護車費用、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費用**)

校醫看診時間

1. **掛號時間:每週星期二、四、五中午 12:30-13:20**

2. 校醫看診**不需健保卡且為免費**，請老師們協助班會時宣導，健康中心亦會發通知單請班長張貼公佈欄。

ps:提醒各位老師:中午時段診所休診<除佳里奇美醫院急診>，學生中午如要請假外出就醫，請老師記得提醒同學"診所休診"!避免讓同學多跑一趟!

新冠疫苗 XBB 施打宣導

一、因應國內外疫情升溫，為全面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自 112 年 9 月 26 日開放新冠 XBB.1.5 疫苗接種，新增本土確定病例有 99%均未接種新冠 XBB.1.5 疫苗。

二、接種院所資訊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官網之「秋冬疫苗專區」(https://gov.tw/eU4)或至各地方政府之官網查詢。

三、有意願施打疫苗者請盡速至台南 COVID-19 疫苗接種預約系統預約施打。

https://health-reservation.tainan.gov.tw/covid 」

台南 COVID-19 疫苗接種預約系統

接種資格

1. 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自本市合約院所接種 COVID-19 疫苗，將收取掛號費。

2. 若您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3 個月內請勿預約接種疫苗。

3. 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完成以下劑別者，則無須再預約接種任何疫苗。

- 12 歲以上已接種過 1 劑 Novavax XBB.1.5 者
- 12 歲以上，未曾接種疫苗，以 2 劑 Novavax XBB.1.5 完成接種
- 5 歲以上已接種過 1 劑莫德納 XBB.1.5 者
- 已滿 6 個月至未滿 5 歲者，未曾接種疫苗，以 2 劑莫德納 XBB.1.5 完成接種，或曾接種過 1 劑莫德納 XBB.1.5

4. 接種第 1 劑 XBB.1.5：

- 12 歲以上未曾接種疫苗，得預約接種 Novavax XBB.1.5
- 12 歲以上曾接種疫苗，與前 1 劑間隔 84 天以上，得預約接種 Novavax XBB.1.5
- 5 歲以上未曾接種疫苗，得預約接種莫德納 XBB.1.5
- 5 歲以上曾接種疫苗，與前 1 劑間隔 84 天以上，得預約接種莫德納 XBB.1.5
- 已滿 6 個月至未滿 5 歲者，未曾接種疫苗，得預約莫德納 XBB.1.5
- 已滿 6 個月至未滿 5 歲者，曾接種1劑單價或雙價莫德納疫苗基礎劑，與前 1 劑間隔 28 天以上，得預約莫德納 XBB.1.5
- 已滿 6 個月至未滿 5 歲者，曾接種 1 或 2 劑幼兒 BNT 疫苗基礎劑，與前 1 劑間隔 28 天或 56 天，得預約接種莫德納 XBB.1.5
- 已滿 6 個月至未滿 5 歲者，已完成基礎劑接種，與前 1 劑間隔 84 天以上，得預約接種莫德納 XBB.1.5

5. 接種第 2 劑 XBB.1.5：

- 12 歲以上未曾接種疫苗，完成第 1 劑接種 Novavax XBB.1.5 後，間隔 28 天以上，得預約 Novavax XBB.1.5
- 已滿 6 個月至未滿 5 歲者，曾接種 1 劑幼兒 BNT 疫苗基礎劑，完成第 1 劑莫德納 XBB.1.5 接種後，間隔 56 天以上，得預約接種莫德納 XBB.1.5
- 已滿 6 個月至未滿 5 歲者，未曾接種疫苗，完成第 1 劑莫德納 XBB.1.5 接種後，間隔 28 天以上，得預約莫德納 XBB.1.5

衛教宣導

1. 登革熱

消滅登革熱 大家愛注意!!
滅蚊不分內外 防蚊從早到晚
室外
室內
紗窗
蚊帳
擦防蚊藥品
穿淺色長袖衣褲
電蚊拍
養大肚魚、孔雀魚
容器清空倒置
捕蚊燈
廢棄容器回收處理
一般症狀
頭痛
發燒38℃以上
後眼窩痛
噁心
食慾不振
肌肉痛
關節痛
出疹
出現
速就醫!!
警示徵象
容易嗜睡
嘔吐
躁動不安
胸水腹水
肝臟腫大
▲重症高危險族群
1、慢性病患(如糖尿病、高血壓患者等)。
2、抵抗力弱的老人、小孩。
3、感染不同登熱型別之登革病毒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2. 愛滋病防治

生仔之蟬五環即

健康醫療網

5.腸病毒

6.「猴痘」於 2024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M 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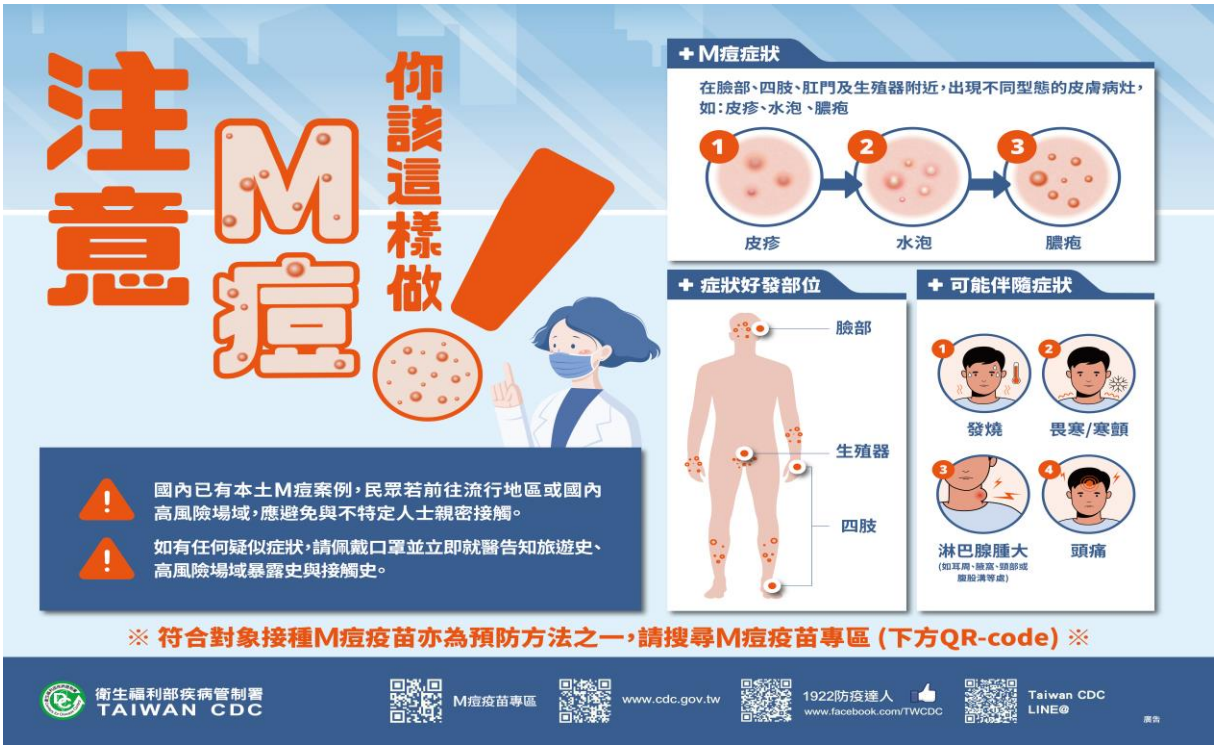

7. 菸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附件一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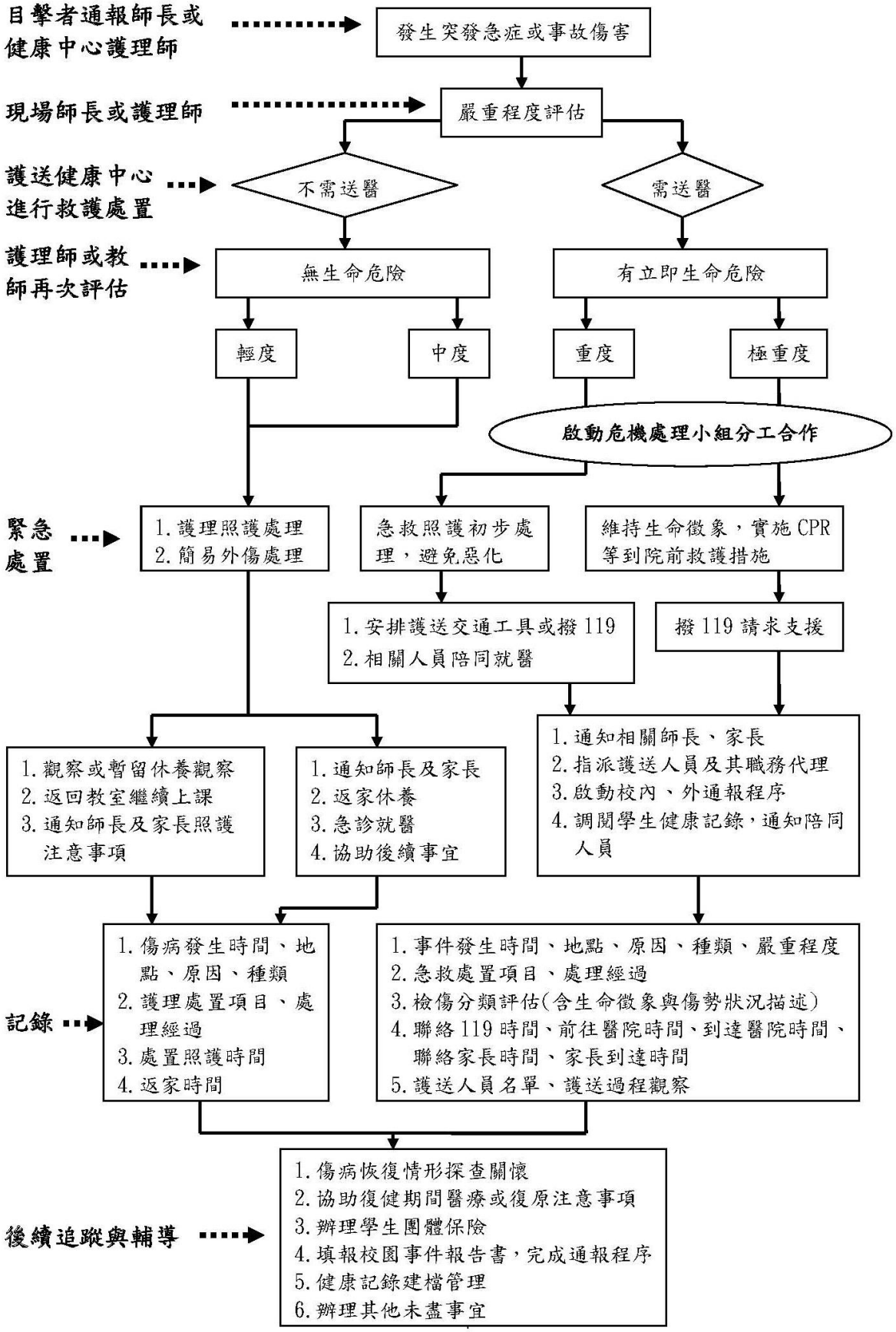

***救護車到校時，請降低或關閉警鈴聲，以免驚擾師生**

附件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要點

一、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報知健康中心、學務人員、或教官（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ＣＰＲ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在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協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通報：

(一)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輔導教官，體育班教練或在場學生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學務人員或教官。(健康中心分機：249；學務處分機：240、 243；教官室分機：25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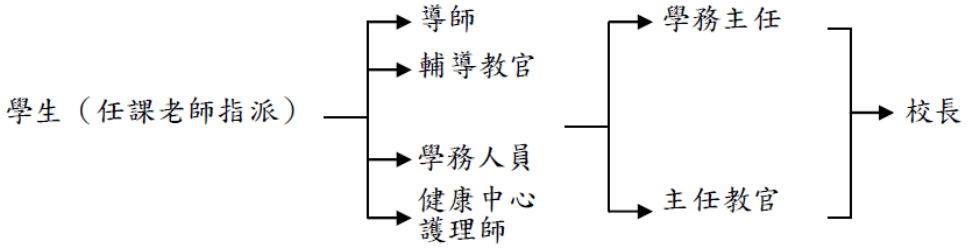

(二)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三)導師、輔導教官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或教官室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四)啟動「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依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實施要點規定通報。

三、健康中心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1、進行急救處置及檢傷分類：

(1)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二度評估：身體狀況評估。

(3)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衛生組長協助急救，生輔組及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3、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衛生組長)進駐代理，護理師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 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護理師直至家長到達醫院。

四、傷患護送就醫人員安排流程：

- 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1、由護理師護或生輔組先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

2、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或自備交通工具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導師→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3、若為體育班學生，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或自備交通工具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教練→導師→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4、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5、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情況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護理師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 119， 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五、其他事務：

1.傷患送醫急用經費及護送傷患人員之交通津貼由校內總務處零用金臨時支應，護送人員校方支付之費用，若為醫學中心支付 500 元整，鄰近診所及醫院則為 200 元整。

2.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還手續由健康中心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收回歸還時，須檢據簽陳校長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3.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協助傷患學生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4.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 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函轉校園慢性病防治參考手冊~~請老師參考!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4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校園慢性病防治參考手冊並已置於健康九九+網站，敬請推廣與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6月29日健慢病字第1110660456號函辦理。

二、旨揭參考手冊請多加利用，以維護學生健康，相關連結如下：

(一)校園主要慢性病防治及個案管理手冊：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12。

(二)校園慢性病疾病別分冊」(教師版)：

1、心臟病疾病手冊【教師版】：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06。

2、氣喘疾病手冊【教師版】：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07。

3、糖尿病疾病手冊【教師版】：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08。

4、代謝症候群暨高危險群疾病手冊【教師版】：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09。

(三)校園主要慢性病防治及個案管理實務工作手冊：https://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10。

(四)同心守護校園慢性病童推廣手冊：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411。